

## 附件 1

# 无锡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江苏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若干政策举措》（苏政发〔2025〕15号）要求，推动我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以下若干政策举措。

### 一、全面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一）聚力打造“465”现代产业集群。深化提升“465”现代产业集群和“3010”重点产业链，大力培育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产业等绿色低碳产业，前瞻布局氢能、新型储能、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坚定推进“产业集群+特色园区”，加快形成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左右，打造一批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

（二）大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传统产业

焕新升级意见，加快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每年组织实施传统产业焕新项目 600 个以上。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钢铁、石化、建材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到 2030 年，短流程炼钢占比不低于 20%。

（三）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服务业。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实行智慧生态管理、环境托管、合同环境管理，加快培育发展绿电交易、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认证等服务。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服务集聚区，培大育强一批绿色低碳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成立绿色专营部门或机构，培养绿色金融专业队伍，设置绿色金融专属岗位。推动高水平、国际化碳专业服务机构集聚，逐步完善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市碳管理平台 and 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到 2030 年，完成 50 个以上碳标识认证应用。

（四）打造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协同优势。深入推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深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促进数字科技企业绿色发展。推动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基站绿色化建设运行。推动出台数据条例，加力打造“中国数码头”，加快数字技术赋能电力、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千行百业绿色转型。依托市碳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数字化碳管理体系，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深入实

施绿色制造工程，建设一批先进级智能工厂，打造一批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一批领航级智能工厂。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 二、加快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五）加速能源供给侧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化石能源。探索生物燃料掺烧、绿氨、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技术应用，促进煤电机组碳排放持续下降。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并重，多形式促进光伏系统应用。推进环境友好型分散式风电发展。因地制宜规划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强氢能长三角区域合作，打造集制氢、储氢、加氢、氢能装备为一体全产业链发展的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推动绿电进无锡、进园区、进企业。到 2030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800 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六）全面推动能源消费侧绿色替代。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步伐，促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推广以电代煤、代油、代气等电能替代技术，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探索绿氢炼化、氢冶炼。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非电行业减煤，确保“十五五”时期煤炭消费量逐年降低。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到 2030 年，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达到 30%以上。

（七）加快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力推动“源网荷储”一

体化发展，加快新型储能设施、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项目建设，推动配电网改造升级，积极争创新型电力系统应用试点园区。加快分布式新能源就地使用。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和抽水蓄能装机规模达到 165 万千瓦左右。实施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光伏、储能、氢能示范应用、生态支撑等项目给予支持。

### **三、加速推动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

（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国家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探索零碳建筑建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推广力度。深入推进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实施基于用能限额的公共机构用能管理。高标准推进锡东新城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建设。到 2030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可用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九）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加快“水运无锡”建设，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着力提升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大力发展绿色航运，打造绿色生态航道，加快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示范区、无锡绿色航运交能融合产业园建设，探索水运行业近零碳排放发展模式。加快推动公路服务区、港区、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区域充（换）电站、加氢站、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港口、绿色机场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城市智慧交通

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构建“轨道+公交+慢行”深度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加快交通运输工具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持续推进公共领域电动化，全面推动公交车、营运货车、营运船舶、航空器、港口作业机械等绿色转型。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按规定落实公铁水联运、新能源车船税费等政策。

（十）扎实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结合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和打造最干净城市要求，加快燃气、供排水等老旧管网和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进城市公园更新改造，加快城市设施智能化升级和物联网应用。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绿色化提标改造，到 2030 年，新增一批污水处理绿色标杆厂。推进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提升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水平。因地制宜推动绿色农房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太阳能、风能、空气能等在农村应用。推进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与农村有机垃圾等协同处理，合理布局生物质燃气项目。加快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和“大板房”治理。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成果，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收运处置。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农村生态河道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 **四、扎实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十一）一体化推进节能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进“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各项工作，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有序推动将碳排放评价纳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将温室气体排放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碳排放报告、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审查，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健全节能验收机制，完善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化电价制度。

（十二）全过程强化资源高效利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发展节水产业，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力度，提升雨水、再生水等利用占比。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化推进存量土地盘活焕新、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到 2030 年，完成省级下达对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目标任务。

（十三）全链条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扎实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江阴秦望山、惠山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围绕报废汽车、废旧家电拆解、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电池拆解、退役风光设备回收利用等关键环节，完善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资源有效回收、精细利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特色循环产业园。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措施。到 2030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左右。

## 五、前瞻布局绿色创新技术发展应用

（十四）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建立前沿颠覆性

技术评估机制，聚焦低碳技术迭代、零碳能源革新、负碳技术应用等领域，扎实推进太湖湾科创带“一带多城”建设，引进布局一批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清洁低碳能源、零碳工业、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生物固碳等重点领域，实施“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用好“揭榜挂帅”“赛马”等有效模式，组织实施一批战略需求、市场需求的重大科技项目。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财政奖补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及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十五）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绿色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推进绿色低碳技术交易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绿色低碳成果转化效率，构建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的完整链条。围绕氢能、新型储能、生物基替代等前沿领域，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鼓励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共享共用，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加速布局绿色技术应用场景，每年征集发布一批绿色技术应用场景清单，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成果库，定期发布成果目录。

## **六、创新推动消费模式绿色低碳转型**

（十六）加快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倡议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全面推行“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

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绿色出行。积极开展碳普惠行动，完善个人碳账户和碳积分激励机制，实施大型活动碳中和。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导作用，到 2030 年，推动全市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 100%建成节约型机关。

（十七）有效激励绿色消费。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和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节水节能厨卫用品、绿色建材等下乡活动，加速智能绿色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加大绿色产品供给，鼓励电商、商场设立绿色产品专区，积极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碳足迹标识农产品等。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和政府绿色采购机制，推动国有企业率先实行绿色采购，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的公物仓建设。

## **七、系统完善绿色转型发展保障体系**

（十八）建立健全绿色标准标识体系。围绕产品能效、碳减排和清除、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主动制定相关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国家和省产品碳足迹、零碳园区等标准建设以及能效、水效等标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碳标识认证工作，引导其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位置标注和使用碳标识。到 2030 年，新增参与制修订绿色发展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5 项以上。

（十九）加强绿色转型财政金融支持。探索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贴息、担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多种工具支持绿色转型。

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绿色转型。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领域重大项目给予制造业贷款贴息、专精特新贷、设备担等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转型债券，申报国债资金、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等。规范发展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壮大耐心资本规模，用好战新基金、天使基金、并购基金等，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绿色产业和低碳转型领域创新项目的资金投入。探索建立碳达峰碳中和评价体系，将企业绿色绩效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绿色信贷评估体系，助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将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管理。落实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税费政策和水、电、气等价格制度。

（二十）积极发挥绿色转型市场化调节作用。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资源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统筹推动绿电、绿证、碳排放权、用水权等交易，确保绿电绿证“足额供给、低价供应”。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